

关于陆河县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陆河县财政局局长 黄国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陆河县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16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严格执行预算法，深化财税改革，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支持振兴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县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及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县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550 万元，比 2015 年（下同）增加 107 万元，同比增长 0.0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26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623 万元、调入资金 563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8319 万元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34073 万元。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34073 万元，减少 22773 万元，同比减少 8.8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9%。其中，县本级支出 215865 万元，上解支出 3702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60、债务还本支出 9436 万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76 万元，下降 71.82%；占县级总支出的比重为 2.36%，比上年降低 6.32 个百分点。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047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483 万元。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550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41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23%，同比增长 121.89%；

营业税完成 20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5%，同比下降 27.36%；

企业所得税完成 10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21%，同比下降 21.98%；

个人所得税完成 3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同比下降 7.76%；

资源税完成 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0%，同比下降 8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6%，同比增长 35.61%；

房产税完成 473 万元，完成任务年初预算的 135.14%，同比增长 9.74%；

印花税完成 2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8.33%，同比增长 159.13%；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7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27%，同比增长 6.79%；

土地增值税完成 4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33%，同比下降 70.22%；

车船税完成 4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50%，同比增长 45.62%；

耕地占用税完成 18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9%，同比增长 17.82%；

契税完成 21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6.33%，同比增长 75.60%；

专项收入完成 1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5%，同比下降 1.18%，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703 万元，同比增长 2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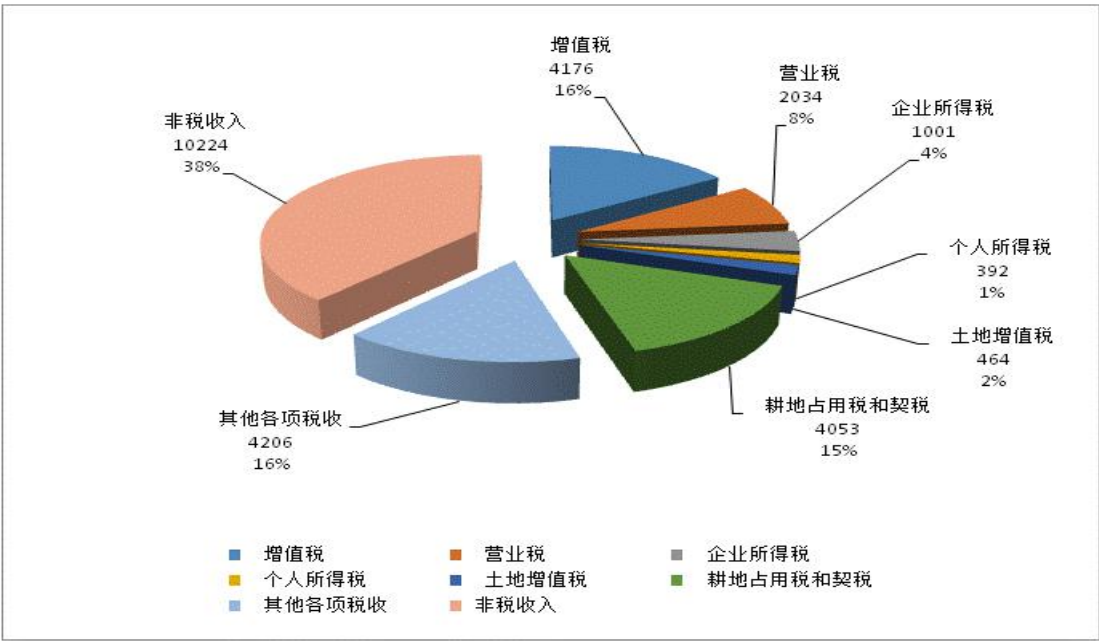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6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27%，同比下降 20.24%；

罚没收入完成 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9%，同比持平；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9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33%，同比下降 32.36%；

其他收入完成 50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12%，同比增长 68.01%。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2. 上级补助收入 152649 万元，增加 7789 万元，同比增长 5.38%，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4%。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其他专项补助及部

分按要求列入 2016 年补助的预下达 2017 年补助资金。

3.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8319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9919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8400 万元，此项收入由省财政年中下达。

4. 调入资金 5632 万元，主要是经调整预算批准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结转 2 年以上收回本级预算统筹的资金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1 万元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11300 万元。

5. 上年结转收入 19623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340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9%，比上年减少 22773 万元，同比下降 8.87%。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5865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29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0%，增长 35.54%；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8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02%，下降 21.30%；

教育支出完成 490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4%，下降 0.49%；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6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7.58%，增长 477.8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2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16%，增长 9.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26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48%，下降 2.64%。主要是将原预算社会保障支出的村委经费和镇级财力补助 2 个项目资金调整为扶贫支出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240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3%，下降 2.22%，其中医疗保障支出完成万元，增长 7.05%；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77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4.20%，增长 9.9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251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4%，增长 1309.30%；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232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4.95%，下降 50.10%；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23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28.47%，增长 38.2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2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23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支出完成 729 万元，共 22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3.92%，下降 68.21%；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8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5.59%，下降 50.97%；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79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0.68%，下

降 41.27%;

债券付息及费用支出完成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2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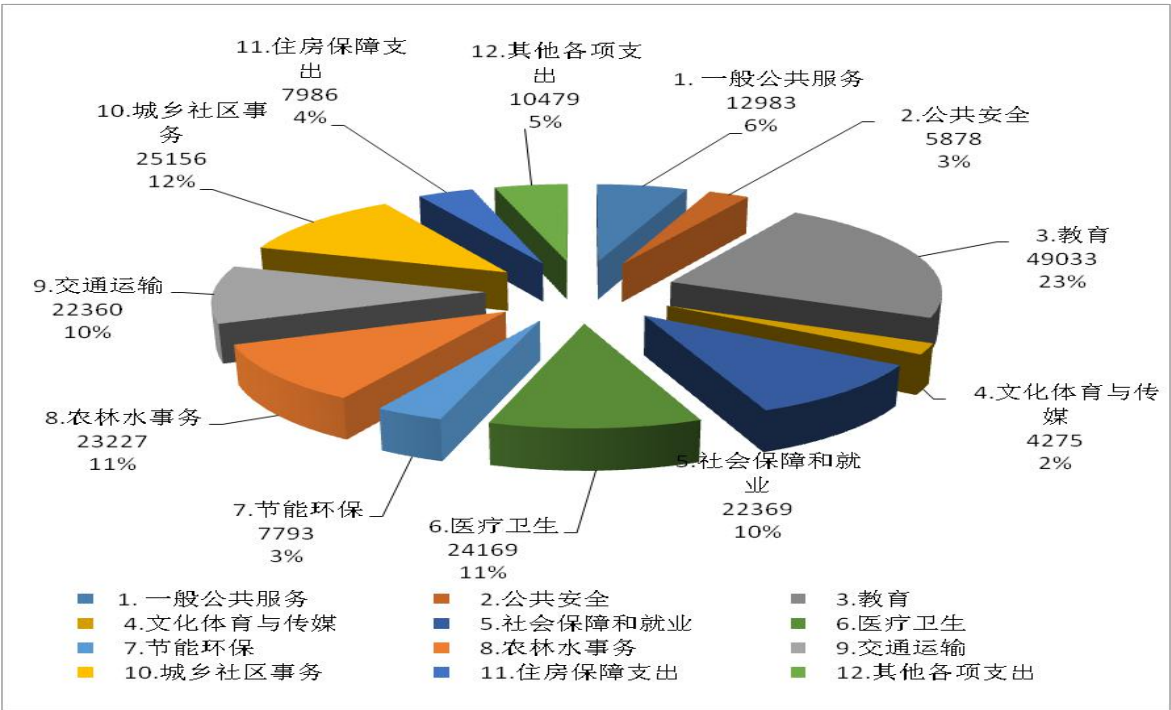
其他支出完成 33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2.05%，下降 71.19%。

2. 上解支出 3702 万元，增加 2539 万元，增长 218.32%。

3. 调减预算周转金 460 万元，调整后规模为 1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0.83%。

4. 债务还本支出 9436 万元。

2016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二、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46236 万元，其中：

1. 县本级基金收入 193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02%。

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43%，增长 21.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6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86%，增长 653.9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4%，下降 271.09%；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26%，增长 8.70%。

2.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056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4953 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彩票公益金等。

（二）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46236 万元，其中：

1. 县本级基金支出 414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66%，增长 124.54%。主要项目如下：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40%，下降 81.41%；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6%，下降 55.0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2%，增长 2.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374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7%，增长 996.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增长 100%；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增长 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8%，下降 261.7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下降 81.9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支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下降 29.1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11%，减少 25.88%。

2. 调出资金 271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收支相抵，2016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44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93 万元，同比增长 321.31%。

三、2016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2016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95%，全部为县属企业上交利润。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2016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调出资金 361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

四、2016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

2016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18 万元，增长 24.3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09 万元，增长 26.50%；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 万元，下降 17.40%；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 万元，增长 37.00%；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01.0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8 万元，下降 33.3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 万元，增长 19.6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8 万元，增长 39.30%。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6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2 万元，增长 14.4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3 万元，增长 21.10%；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 万元，增长 161.00%；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 万元，增长 92.90%；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517.2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 万元，增长 16.4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5 万元，增长 9.6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0 万元，增长 5.90%。

2016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5350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89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7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396，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2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2 万元。2016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85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46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34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15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00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058 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

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

1. 2016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9894万元（余额66205万元），其中，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16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9300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用于城市扩容提质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16年置换债券资金额度9919万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已向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置换债券腾出的资金，用于支持民生政策措施。

2. 2016年县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9911万元，其中：偿还本金9436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475万元。

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6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补助资金（不含返还性收入）共149210万元，当年实际执行144258万元，执行率96.68%，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农资综合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016年，为确保预算任务的顺利完成，我们着重抓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维护大局，力促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分析，

协调抓好收入组织工作。积极应对“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对税收收入的影响，促进财税收入稳定增长。2016年，我县税收收入增幅比非税收入增幅高13.7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61.5%，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多次召开全县专题会议布置抓预算支出工作，加强重点支出监控力度，督促县直部门（单位）和各镇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压一般”，从严控制一般行政性经费和“三公”经费增长；突出“保重点”，确保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三是争取上级支持，提高保障水平。密切关注中央和省投资重点，找准县域经济与国家政策的契合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谋划、筛选、申报工作，努力争取上级项目支持。2016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4163万元，比上年增加4499万元。

（二）坚持围绕中心，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坚持“园区工业”方略不动摇，大力支持工业园区建设。2016年共筹集安排工业园区建设资金41178万元，支持园区道路、平整土方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储备、融资、扶持产业发展等项目。二是坚持服务发展不懈怠，千方百计促进稳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努力挖掘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深圳对口帮扶等政策“干货”，全年共争取各类奖补和专项资金103324万元，进一

步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争取省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 39219 万元，大大扩充了可用财力。同时，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进一步推广 PPP 等新型投融资模式。

（三）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继续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落实民生保障资金。2016 年民生类支出 187254 万元，占全部支出的 86.75%，比上年增加 3.1 个百分点。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33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5%；底线民生支出 9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二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镇低保补差水平等标准稳步提高。三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面推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建设，建立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增长机制，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村干部的待遇。

（四）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三位一体”的预算管理制度。统筹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政府采购改革等各领域改革。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扩大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全面推进

财政信息公开，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完善和细化公开内容。

（五）坚持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检查，作出处罚决定 3 件，收缴违规资金 14 万元。二是加大投资评审力度。全年审核工程结算 254 宗，送审金额 27704 万元，核定金额 23514 万元，核减金额 1206 万元，核减率 4.88%。三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督力度。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69 宗，采购预算金额 29204 万元，中标（成交）金额 27209 万元，节约资金 1995 万元，节约率 6.83%。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2016 年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 11 宗，金额共计 1219 万元。组织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督促各单位各单位建立办公用房台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巩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成果，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管理工作，为为打造优雅陆河、实现绿色崛起，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山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